

大竹县人民政府

竹府函〔2020〕133号

大竹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竹县 DZG29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 DZG29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竹自然资〔2020〕400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竹县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，现就大竹县 DZG29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大竹县经开区的 DZG299 号宗地以挂牌方式出让，规划宗地总面积 13333 平方米（19.999 亩），其中，出让面积 13333 平方米（19.999 亩）。用途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（B9），出让设定年限为 40 年，容积率不大于 1.2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45%，绿地率不小于 15%，地上建筑高度不大于 75 米，地下建筑高度不大于 6 米，建筑面积不大于 13333 平方米。地下停车位按计容建

筑面积 1/200（个/平方米）建设。

二、挂牌起始价 1260 万元（亩均价 63.00 万元/亩），起叫价 1260 万元，增幅为 5 万元或 5 万元的整倍数，保证金 260 万元。政府设底价。

三、本宗地按“净地”挂牌出让，按现状土地使用条件交地。竞得人在挂牌前需自行踏勘现场，并提交对地块现状符合“净地”条件不持异议的书面承诺书。

四、在土地挂牌成交后，竞得人必须在成交现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。竞得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，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缴齐成交价款 50% 以上的首付款，余款必须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。

五、本次出让包含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，地下空间使用权用途只能用作车库、设备用房。

六、竞得人在宗地内施工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节能、地灾防治及专业规范。若宗地附近有水、电、气、电视、通信光缆等管线设施，竞得人必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施工建设。

七、竞得人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，达到建设工程项目对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，严格落实环保措施，不得有任何环境污染和生

态破坏的行为，并完善环境保护的相关手续。

八、宗地未经县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及使用条件。

九、其他事项按县自然资源局请示方案执行。

十、该议定事项若在 1 年内未实施，则会议决定事项自动失效。



